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为阜新金山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资金支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其中通过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林刚、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2019 年 11 月 13 日